

開南大學 9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0 分整

地點：N407 會議室

主席：林教務長基煌

出席：詳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97年3月31日97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0981070086)，已於98年4月3日(星期五)函送各開課單位核備。

貳、討論提案

第一案

案由：本校各開課單位排課時，應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意見及專任教師本科專長為排課優先順序指標，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說明：

- 一、各開課單位排定各課程授課老師時，應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訪評意見及專任教師本科專長為之優先順序指標。
- 二、若授課老師之專長認定存疑者，則應提送由校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委員審定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檢具本校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課規修訂案，提請討論。(共教會提案)

說明：

- 一、依 98 年 5 月 8 日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及共同教育委員 9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通過，進行 98 學年度通識課程課規之修正（如附件，P.2）。
- 二、該通識教育課程課規自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適用。

決議：修正如附件(P.2)。

第三案

案由：檢具本校各教學單位之各學年度課規制訂後，三年內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修改，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提案)

說明：各教學單位應嚴謹設計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的課規，經過系級、院級及校級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過後，於三年內除特殊原因外，不得任意修改。

決議：照案通過。

參、散會 16:05

9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之通識教育課程課規修正對照

修正前

通識教育課程		
5 大領域	11 面向	至少應修 2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至少 8 學分)	國文	必修至少 4 學分
	英文	必修至少 4 學分：英文(上)2、英文(下)2
自然與生命科學 (至少 10 學分)	資訊	必修至少 4 學分
	生命科學	必修至少 2 學分
	自然科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至少 6 學分)	憲政	必修至少 2 學分
	社會科學	必修至少 4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至少 4 學分)	歷史	必修至少 2 學分
	人文藝術	必修至少 2 學分
國防與體育 (至少 0 學分)	軍訓	選修 0 學分
	體育	大一必修 0 學分：體育一 0、體育二 0；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

修正後

通識教育課程 (至少應修 28 學分)	
5 大領域	核心必修 18 學分
本國與外國語文	國文教育 2 學分、英文教育 2 學分
資訊、自然與生命科學	資訊教育 2 學分、生命科學 2 學分、自然科學 2 學分
憲政與社會科學	憲政法治 2 學分、社會科學 2 學分
歷史與人文藝術	歷史研究 2 學分、人文藝術 2 學分
國防與體育	體育：大一必修 0 學分 (體育一 0、體育二 0)
體育：大二至大四選修 0 學分。軍訓：選修 0 學分，可折抵役期。	
通識自由選修 10 學分 (限修通識教育課程)	